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授权委托合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授权委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及台湾地区；

甲方：中山市中
有限责任公司，其
炬开发区康泰路

乙方：中山市中
有限责任公司，其
炬开发区康泰路

丙方：赖智填，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

丁方：中山市禹
有限责任公司，其
发区康泰路2号

戊方：广东君科
限责任公司，其
道新中路1号新

己方：罗天泉，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

甲方、乙方、丙

鉴于：

1. 丙方、丁
其中丙方持有乙
己方持有乙方0.4

2.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由甲方及/或其代理人管理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所持乙方的全部股/方、戊方、己方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甲方亦愿意接受此授权委托。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同如下：

1. 授权委托

1.1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特此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行委派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管理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所/并代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所享有/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召集及召开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进行备案、委派董事、监事、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

1.2 表决权行使。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在需要丙方/作为乙方股东进行投票或其他表决行为的任何会议上或任何/丁方、戊方、己方在委托期限内始终授权委托甲方及/或其/该等表决权。甲方及/或其委派的人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谨/托义务，其行使投票权之前无需取得丙方、丁方、戊方、己/且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认可甲方及/或其委派的人士行/担相应责任。

1.3 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与/合同附件之授权委托书。

2. 股权质押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本合/之日签订的《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服务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知/称“《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购股权合同》（下称“《独家购股权合同》”）项下丙方、丁方/履行其各自义务及责任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丁方/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丁方、戊方
保证：

3.1 丙方、丁方、戊方
股权的表决权或处置权不存
投票的表决权信托或其他协
利限制；为本款及本合同之
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
等；但为明确起见，前述“
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同时
押合同》项下的限制或安排

3.2 乙方、丙方、丁方
及/或附件之授权委托书项下

3.3 本合同和附件之授
方对本合同和附件之授权委
任何章程性文件；

3.4 本合同和附件之授
法的、有效的、具有约束力

3.5 除本合同第 2 条涉
一步的行为、任何条件的履行
报告、登记、申报或声明，可
授权或豁免来完成本合同和
作为证据在法院的可采纳性
全有效的以外；

3.6 乙方、丙方、丁方、
以及丙方、丁方、戊方、己方
任务的授权所需的所有公司行

3.7 丙方、丁方、戊方、
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
质押合同》、《独家购股权合
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
己方的遗嘱、离婚协议、债
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附
《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

4.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4.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

府登
合同

单方

本合
发出

本合
但若
该条
被视
行，

公司
议终

丙方
易程
收购
更登
业、

间的
权质
前 3
丙方

见，
的变

5. 法

国法

6. 合

6.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时间超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2 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裁决又权以及乙方土地等资产采取措施以对甲某项业务或者强制资产转让等)。为抵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仲裁机构有权以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己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丙方、丁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3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或判决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立即己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人所在地或乙方主要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拟上市发行主体注册成立地法院就前述

6.4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资料和信息的一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合同以兹

7.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7.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

7.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7
管及交
财务顾

7
有效。

8. 通

2
做出，
的形式
在递交
后(见
关文件

9. 合

9
解除本
之日起
应无条

9
约定。
么该条
而被视
并不予
被视关

10. 其

1
对任何
行使。

1
方股权
本合同
之约定

1
或转让
己方同

利益或义务。

10.4 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生死亡或解散、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股权权利的情况下，其任意继承人或承继主体将被视为本合同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0.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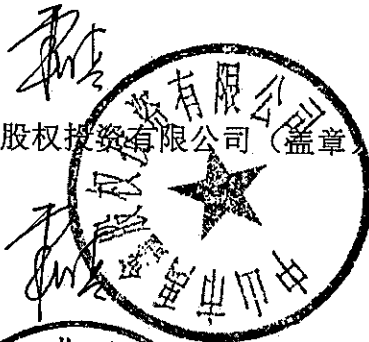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赖智填 (签字)

丁方: 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戊方: 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己方: 罗天泉 (签字)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合同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赖
44052719671223
87.56%股权的册
市中智药业集团
为本人的代理人
使以下权利：

1. 公司章
录、将文件递交
均予以确认和承

2. 行使本

(1) 决定

(2) 选举

(3) 选举

(4) 审议批

(5) 审议批

(6) 审议批

(7) 审议批

(8) 对公司

(9) 对发行

(10) 对公

(11) 代表

(12) 转让
转让的时间、受让

(13) 代表本

(14) 代表本人签署需要由本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4. 同意由股东代表提名或依法
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会、监

5. 股东代表与本人所持公司
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人
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本
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6.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代表的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

7. 本授权委托书对公司的所有
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中山市中
称“《授权委托书》”）的附件。本
合同》同日生效，至《授权委托书
通知本人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时予以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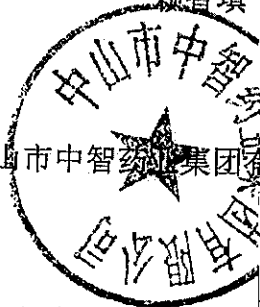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用和争议

授权委托人（签字）：



赖智填

接受委托人：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720996，系持有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0%股权的股东，现作为委托人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无需经本公司事先同意，代表本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1.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会上表决、签署会议决议和记录、将文件递交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等）均由股东代表行使，且本公司对行使的结果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2. 行使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所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代表本公司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13) 代表本公司在
产;

(14) 代表本公司签署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同意由股东代表提
会, 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

5. 股东代表与本公司
为, 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
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 无须
代表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6.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
东代表的与本公司所持公司

7. 本授权委托书对公司
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
称“《授权委托书合同》”的附
合同》同日生效, 至《授权委
通知本公司终止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

授权委托人 (盖章):



中山市



签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768130，系饮片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股权的股东，现作为委托性地、无偿授权委托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统称为“股东代表”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经本公司事先同意，代表本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1.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会上表决、将文件递交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等）均由股东代表行使，果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2. 行使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所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11) 代表本公司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产;

4.
会, 依

5.
为, 签
照其自
代表的

6.
东代表

7.
人均具

本:
称“《授
合同》同
通知本公

本

授权委

7
接受委

签署日

本人，罗
440527196805010
股权的股东，现作
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在本授权
利：

1. 公司章程
录、将文件递交有
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2. 行使本人

(1) 决定公

(2) 选举和

(3) 选举和

(4) 审议批

(5) 审议批

(6) 审议批

(7) 审议批

(8) 对公司

(9) 对发行

(10) 对公司

(11) 代表本

(12) 转让全
转让的时间、受让

(13) 代表本

(14) 代表本人签署需要由本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同意由股东代表提名或依法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组成董事会、监事会, 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5. 股东代表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人自己的行为, 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人签署。股东代表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 无须事前征求本人的同意, 本人特此承认和批准股东代表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6.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本人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股东代表的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 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7. 本授权委托书对公司的所有高管、董事、监事、代理人、受让人和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下称“《授权委托合同》”)的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与《授权委托合同》同日生效, 至《授权委托合同》终止或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本人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时予以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与《授权委托合同》一致。

授权委托人(签字):

罗天泉

接受委托人: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